

“信用交通省”建设指标体系（2018年版）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情况	5分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5分）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和各省级党委、政府本年度发布的有关信用文件要求，在“信用交通省”框架内，建立有效机制，制定工作要点和实施方案，进行部署落实，酌情计分。	
二、建设省级交通运输信用平台和网站	12分	加快推进交通运输信用系统建设（7）	1. 省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进入设计、启动建设、建成运行阶段的，分别得2、3、4分。 2. 建成省级“信用交通”地方网站（网页）的，得2分。 3. 在现有省内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中，全面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得1分。	
		加强交通运输信用系统功能开发（3分）	1. 在系统功能设计和实际建设中，含有与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共享、与本省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共享、联合奖惩模块、红黑名单管理模块、信用评价考核模块、与业务系统对接融合等功能的，得2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省级“信用交通”地方子站（网页）实现与部级“信用交通”网站、本省份信用网站对接，提供双公示信息公开和查询、红黑名单公开等，得1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推进平台系统安全管理（2分）	省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省级“信用交通”地方网站有安全管理制度和机制，定期开展安全测评的，得2分。如因被攻击，造成数据泄露或篡改，在行业和社会产生恶劣影响的，每1起扣5分，最多扣10分。	
三、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	12分	建立省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目录和共享需求目录（3分）	1. 根据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建立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目录，明确数据来源和责任部门，得2分；每缺漏一个二级领域 ^① ，减0.2分。 2. 建立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需求目录，得1分。	
		建立信息采集报送机制（1分）	形成信用信息归集制度，对信用信息的采集、清洗、加工、审核、更新等业务流程有明确要求，得1分。	
		加强信用数据归集（8分）	1. 按照部省信用信息交换指标要求，归集本地区80%（含）以上市场从业主体信用信息得7分，80%-70%（含）得6分，70%-60%（含）得5分，60%-50%（含）得4分，50%-40%（含）得3分，低于40%以下不得分。 2. 数据归集覆盖本省份所辖全部市（区），得1分。	
四、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共享	21分	建立信用信息公开制度（2分）	1. 建立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分级分类明确信用信息的披露权限和程序的，得1分。 2. 制订并发布省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公开清单的，得1分。	
		推进信用信息共享（16分）	1. 按照部省信用信息交换指标要求，共享本省份现有全量交通运输信用信息至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本省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得8分。 2. 共享信用记录数据内容完整（注：记录不为空的指标占60%以上为合格记录），合格记录占比达到80%（含）及以上得5分，80%-70%（含）得3分，70%-60%（含）得1分，60%以下不得分。 3. 每月同步增量信息给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省	

			<p>级信用信息平台，得3分。</p> <p>4. 未按部要求实施平台数据对接、共享数据不完整、不及时进行数据更新的，每项扣1.5分，最多扣4.5分。</p>	
		加大信息公开(3分)	<p>1. 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或省级“信用交通”地方子站主动公开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的，得2分。</p> <p>2. 在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的，得1分。</p>	
		加强信用信息核查工作(扣分项)	因共享信用信息不准确、不及时，导致行政诉讼、上访等重大问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扣5分。	
五、推进行业信用评价工作	15.5分	制定信用评价制度(2.5分)	在交通运输重点领域 ^② 制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体系作出明确规定的，每制定一个领域，得0.5分，最多2.5分。	
		组织开展信用评价(5.5分)	<p>1. 组织开展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年度信用评价工作的，每开展1个领域得1分，最多5分。</p> <p>2. 信用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并及时推送“信用交通”网站的，得0.5分。</p> <p>3. 未按部要求及时报送信用评价结果的，每个领域扣1分。</p>	
		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应用(7.5分)	<p>1. 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类监管的，每应用于1个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得1分，累计不超过5分。</p> <p>2. 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信息或信用产品(包括信用评价结果、信用承诺、信用报告等)，每应用于1个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得0.5分，累计不超过2.5分。</p>	

六、推进信用联合奖惩	24.5分	建立联合奖惩清单(3分)	依据部门职责和实际情况制定本省份联合奖惩的对象清单、措施清单,得2分,及时更新得1分。	
		报送红黑名单(5分)	按照公路治超、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及其他交通运输联合奖惩备忘录的要求,定期向部报送红黑名单。每报送一个领域的红黑名单得1分。	
		落实联合奖惩备忘录(12.5分)	1.根据国家和部省发布的联合奖惩备忘录及对应的红黑名单,及时响应并开展联合奖惩工作,并每月将奖惩情况以成效清单形式,反馈给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本省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年度排名前5的省份得10分,6-10名得8分,11-20名得6分,其余开展联合奖惩工作的得4分。 2.奖惩情况每覆盖1个重点领域,加0.5分,最多不超过2.5分。	
		公示联合奖惩案例(4分)	每季度至少公示1个联合奖惩案例,并同步给“信用交通”网站和本省份信用网站,共计4分。全年未报送奖惩案例倒扣2分。	
七、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5分	组织开展诚信宣传(4分)	1.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主题活动,制定活动方案、开展信用宣传、总结活动成果。视成效酌情得分,最高1.5分。 2.开展春运信用体系建设活动,归集春运信用信息,进行诚信春运宣传,引导提升春运组织水平和服务质量。视成效酌情得分,最高1.5分。 3.结合本省实际开展其他特色主题活动,营造良好诚信氛围。每开展一项主题活动得0.5分,累计不超过1分。	
		组织信用专项培训(1分)	组织行业管理部门、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培训,得1分。	

八、落实工作保障	5分	加强组织领导（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信用交通省创建领导小组（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形成由厅局级领导挂帅、牵头部门抓总、各部门分工落实的领导协调机制，得0.5分。 2. 交通运输部门与本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形成长期的沟通对接协调机制，得0.5分。 3. 建立定期研究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听取汇报的制度并实施，得1分。 	
		加快推进落实（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台帐，明确时间表、任务分工和责任目标，抓好落实，得1分。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等核心业务和技术工作中，明确责任单位和负责人员，得0.5分。 2. 建立本省份督查考核机制，跟进掌握市县交通运输部门信用建设进展和成效，确保各项任务扎实落地，得0.5分。 3. 推动将交通运输信用平台和网站建设运维、信用政策标准研究、信用培训、诚信宣传等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为“信用交通省”建设提供经费保障。得0.5分。 4. 依托部层面建立的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状况监测系统，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改进信用建设工作，持续提升交通运输信用水平，得0.5分。 	
附加分： 探索创新和突出贡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出台的交通运输领域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中纳入信用内容的，每个加1.5分，最多3分。 2. 在部省数据交换共享要求的业务范围之外，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如网约车、汽车维修等）或数据来源，每个加0.25分，最多1分。 3. 每制定1个本地或区域性联合奖惩制度及配套红黑名单制度，开展跨省份、跨部门联合奖惩工作，加1分，最多不超过2分。 4. 培树重大诚信典型，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每个加1分，最多2分。 5. 有其他重大创新，可向全国推广应用的，每个加1分，最多2分。 	

注：①本项指标根据部门权力清单和职责清单确定，需细化到二级领域，如道路运输领域需细化到汽车维修等二级领域。

②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指公路建设、水运工程建设、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下同。